

嶺東科技大學合聘教師辦法

94年1月18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
96年1月2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0年4月1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第壹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為本校）為有效統合教學資源，促進跨機構學術研究及合作，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，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，包括：（一）校內單位間之合聘，（二）本校與校外單位之合聘。
- 第三條 合聘教師之任務包括教學、學術研究、研究生論文指導及服務推廣等事項。

第貳章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

- 第四條 本校各系（所）、通識教育中心所屬學群（以下簡稱學群），因教學研究需要，應提聘本校其他單位具相關專長之教師為合聘教師，以支援教學研究及推動系（所）、學群事務發展。
- 第五條 校內單位間之教師合聘應以原聘單位為主聘單位，另一方為從聘單位，其各項權利與義務之處理悉歸屬主聘單位；惟主聘單位於辦理教師評鑑、續聘、進修、研究及升等等相關事項時，得請從聘單位提供相關資料或意見俾供參考。
- 第六條 合聘教師應出席從聘單位之系（所、學群）、院（中心）事務會議，並得列席其他會議，其參與會議之權利與義務比照主聘單位辦理。
- 第七條 合聘教師之提聘，需經擬聘之教師本人同意，經從聘單位系級教評會通過後，由從聘單位依行政程序會簽主聘單位、人事室、教務處後陳請校長核定之；其聘期依校長核定之結果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開設之課程，安排其授課教師之優先順序原則如次：
本單位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。
本校其他單位具相關專長教師。
新聘校外具有任用資格之專家學者。
不合前項優先順序原則者，應提出書面說明。

第參章 本校與校外單位之合聘

- 第九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需要，需合聘其他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優秀教學、研究人才，以副教授以上教師職級為限。
- 第十條 本校與校外單位合聘之教師為本校專任教師者，以本校為主聘單位；非本校專任教師，以本校為從聘單位。
- 第十一條 合聘教師應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，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時，從聘單位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；本校為從聘單位時，本校應以書面徵得他方同意後，本校始發給合聘教師聘書，每次以1年為期。

第十二條 合聘教師其待遇、升等及退休等，由主聘單位依規定辦理，其於從聘單位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及鐘點費，但支領鐘點費之授課時數與主聘單位併計仍不得超過教育部規定。

第十三條 合聘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單位時，其在從聘系(所)、學群之權利義務，除本法第三條所訂任務及下列事項外，得由該從聘系(所)、學群另行議定：

- 一、於本校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 4 小時為原則，是否支給鐘點費由從聘系(所)、學群與合聘教師議定之。
- 二、得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、參與本校學術性活動及列席從聘系(所、學群)、院(中心)事務會議。
- 三、得兼任計劃型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主持人或主管，但需徵得主聘單位之同意，且其支領酬勞應符合政府有關規定。
- 四、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，應註明為本校合聘教師。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事宜，其權利歸屬與分配與從聘系(所)、學群另議之。

第肆章 附 則

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予以補充規定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